

中企出口两用物项的合规指引

■ 冯晓鹏 马聪 程炜琪

自《出口管制法》生效以来,中国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理已全面进入依法管制的时代。该法与《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共同构成了当前出口监管的上位法律框架。在此框架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细化了两用物项的许可、海关交验以及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管理等制度安排。

近年来,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多项决定,将钨、钼、部分中重稀土等多项重要物项纳入管制范围。同时,海关对走私两用物项案件的打击力度也在不断加强。了解两用物项的法律管制框架、两用物项出口的法律风险等,有利于企业做好出口两用物项的合规管理。

出口两用物项须遵从规定

《出口管制法》明确了“两用物项”的定义,指既具有民用用途、又具有军事用途或可提升军事潜力,尤其可能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与服务。《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对两用物项出口的管理;对于“从境内向境外转移”的行为,除传统贸易外,还包括赠送、展览、合作、援助等多种方式,以确保非交易性的流转同样受到管控。除此以外,两用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也要遵守《出口管制法》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从境外向境外“再转移”的情形,商务主管部门也有权要求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涉及我国来源的两用物项时遵守我国有关规定。

目前,两用物项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并及时公布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进行管理,该清单明确了出口管制涉及的物项范围。同时,商务部会根据需要通过相关出口管制决定公告的形式将部分物项纳入管制范围。企业应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公告的内容,对照其

中的性能指标和主要用途等情况进行判断。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两用物项常见问题解答之三》,海关商品编码不是判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依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采用独立于海关HS编码的专门管制编码体系,对管制编码下的物项的参数进行了规定,企业应据此判断相关物项是否受限。商务部也会根据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对清单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公告,企业应关注商务部的最新公告内容和常见问题解答,例如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近期就稀土相关物项发布了新的问题解答,明确电机转子、定子组件,传感器及相关部件、组件和其他稀土相关下游产品一般不属于管制范围。另外,按照《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如明知或被告知拟出口物项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即便未列入管制清单,也须依法申请许可。

出口两用物项需要取得相应的出口许可。《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确立“单项许可、通用许可、登记填报取得出口凭证”三种路径。其中,单项许可向单一最终用户进行一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有效期以一年为限;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或者多个最终用户进行多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三年。据了解,目前实践中通用许可证只开放给极少数大型民航公司,用于出口航空发动机等零部件,出口稀土类货物暂时无法申请通用许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通用许可的企业需要满足一定要求,包括建立并运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此外,针对部分特定物项,在出口经营者履行信息报备义务后,可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两用物项出口凭证”并出口,实践中此类出口凭证主要用于检测试验、备

件出口等情形。

在申报出口环节,出口人或代理人在报关时须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凭证,如未交验且海关有证据表明货物可能纳入出口管制范围,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质疑并请求组织鉴别,鉴别或质疑期间相关出口货物依法不予放行。

提前识别潜在风险

企业违法出口两用物项,将严重触碰监管红线。了解常见的走私行为,有利于企业识别潜在风险,规避违法交易,平稳开展跨境业务。常见的走私行为包括以下几种。一是伪报瞒报走私。伪报品名是最为常见的一种走私战略矿产的作案手法。包括行为人将受管制的战略矿产伪报为其他非管制物项,或伪报战略产品的技术指标、成分含量等信息,将产品伪报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货物,或伪报出口目的国等,以逃避办理出口许可证的要求。例如,某企业将实际成分含有高比例受控物质(含γ-丁内酯的油墨、高浓度丁酮/甲苯的油墨黏合剂等)的管制化学品申报为普通溶剂、油墨等出口,以伪报商品名称、瞒报货物属性等方式,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又如,行为人明知申报出口的货物中甲苯含量超过40%,属于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但故意在出口申报时伪报甲苯含量,以普通货物申报出口构成走私。

二是夹藏走私。夹藏走私主要是通过将战略矿产藏于其他物品或运输工具内,在出口时不向海关申报,以逃避海关监管。例如,深圳海关在执法时发现行为入申报出口的纸板等货物中藏有近6.8吨的纯锑未向海关申报,也未取得出口许可证;又如,某贸易公司将两用物项藏在集装箱的夹板中,将两用物项走私出口至韩国,上述行为均构成走私。

三是第三国转口走私。第三国转口走私是指出口商为了规避我国受管制物项出口许可的管理而伪报最终目的国,通过先将货物出口至第三国,简单加工后再出口或直接转运至最终目的国的行为。这种手法常用于包括稀土等属于两用物项的敏感货物。例如,某中国企业未获得向A国出口两用物项的许可,便伪造一张目的国为B国的许可证报关,通过向海关出示虚假单证出口至B国,再由B国转运至A国。典型的例子如发生于2018年的佛山市A有限公司冯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一案。A企业以“陶瓷原料”“香料”的名义通过伪报品名的方式走私五氧化二钒、稀土化合物与稀土合金等货物共计1319.855吨,这些货物经由A公司于香港的离岸公司H与B公司于香港的离岸公司N签订买卖合同,由A公司送货到由B公司指定位于香港的仓库,后B公司再将上述货物销往美国,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刑法》第151条“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

四是绕关走私。绕关走私是指不经过国家开放的进出口岸和准许进出境的国境而非法携运应税、禁止和限制货物或物品进出境的行为。例如,在湖南某走私两用物项案件中,行为人通过从广西中越边境通过绕关走私的方式将两用物项偷运出境,出境后再将该两用物项发往最终目的地,构成走私行为。

违法出口面临罚没与刑责

在刑事责任方面,《出口管制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或者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和《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

罪处罚。因此,如果行为人明知其出口的是受管制的物项,通过伪报瞒报、夹藏等方式,未经许可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物项,数量满20吨或数额满20万元的,可能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依法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超过100吨或数额超过100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则应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在出口管制物项时虽取得相应的出口许可证,但实际上出口时的数量超过出口许可证上列明数量的,则应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同时,考虑到部分受管制矿产出口时需要缴纳出口关税,例如锑、钨等的出口税率为20%,如果行为人在出口战略矿产时通过低报价格或少报数量等方式偷逃应缴关税,可能会同时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根据司法解释,在此情况下应依照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

在行政责任方面,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出口两用物项尚不构成走私犯罪的,仍可能构成走私行为,并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根据具体违法情况并处一定金额的罚款。

如果行为人不存在逃避两用物项出口监管的主观故意,尚不构成走私行为,但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两用物项出口监管规定的,可能会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或《出口管制法》被处罚。

关务合规助企业扬帆海外

首先,梳理识别高风险物项,合规申报出口。出口经营者应关注最新发布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关注参数门槛(纯度、成

分、几何尺寸、性能指标等)与主管部门公告的动态调整。对照清单后仍无法确定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按《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四条向商务部提出咨询,并随附拟出口物项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及不确定理由等书面材料。对于确定受控的物项,务必在出口前办理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报通关时,要如实填写货物的品名、规格、最终用途和最终目的地,并将许可证信息准确提交海关。切勿心存侥幸隐瞒或伪报。内部应设立复核机制,确保每次敏感货物在报关前经过合规负责人审阅。

其次,加强供应链和客户管理。两用物项出口往往涉及最终用户和用途审核。企业应要求客户提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并进行合理尽职调查,核实其真实性。如果在交易过程中获知最终用户或用途发生改变,或者相关证明可能伪造失效,应立即暂停出口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企业对上游供应链也应把关,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规格不会无意间跨过管制阈值,必要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

最后,强化培训与政策跟踪,建立动态筛查机制。出口经营者应定期对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开展出口管制专题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培训内容包括可以两用物项识别、管制目录更新、许可申办要求、走私行政处罚和刑事案例等。另外,鉴于中国的管制物项的范围呈现持续扩大趋势,出口经营者应强化对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研究,尤其需要密切关注商务部以及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所发布的各类出口管制信息,及时跟踪出口管制政策的动态走向以及相应的监管要求,并结合企业所涉产品情况建立和更新内部物项管理清单,确保在出口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规定,保障出口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

(作者冯晓鹏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马聪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程炜琪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实习生)

“知识产权是出海必答题而不是选择题”

专家为知识产权助力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建言献策

■ 张维

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重要资产,其全球布局与有效保护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全球多边体系受到冲击的情况下,世界各国政府仍然愿意实质性地推动多边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在这种大环境下表现出了独有的韧性。”在近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知识产权助力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题论坛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高级顾问白光清带来这样的利好消息。

知识产权对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助力国际化市场探索的支撑保障作用如何更好发挥,正是当下中国民营企业出海共同关注的话题。

欢迎中企海外知产布局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支持的态度毋庸置疑。

“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我们发现,接近三分之一的专利和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息息相关的。知识产权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我们应对全球挑战的重要工具。”白光清说。

中国的创新能力让白光清印象深刻。白光清特别提及,中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申请了接近70%的专利,在科技论文的出版方面也跟美国并驾齐驱。

多国政府代表在论坛上表示了对中国企业的欢迎。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知识产权特参赞姜泽中专门介绍了中国企业在进入韩国时需要了解的韩国知识产权制度。

姜泽中提醒中国企业,中国 and 韩国在专利申请程序方面存在差异。“在韩国,申请人可以提出复审然后进行修改,并且继续进行审查程序。对于有意愿在韩国开展知识产权布局的企业来说,外语申请制度等为申请人提供了便利。此外,申请人可以提交不论形式的申请书,例如PDF格式、PPT模式等电子格式。”姜泽中给予的建议详尽而务实。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信息与推广司传播与信息事务官尼努瓦·阿佩尔塞为中国企业带来了“马德里

体系可以提供一个经济、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解决方案”的信息。目前,马德里体系支持英、法、西3种语言,可以在13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商标保护,帮助企业不同的国家和司法管辖区进行商标注册。

白光清对海牙体系助力中国设,计全球保护进行了介绍。他表示,海牙体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全球提供的一个服务体系。目前,海牙体系推出电子平台“eHague”,续费、管理、转让都可以在一个平台上完成,非常便捷。“程序集约带来的是手续更加便捷,时间成本也更加节约,同时便于集中管理,一次申请可以覆盖很多国家。从费用上来讲,海牙体系也能够大大节约费用。”

白光清补充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提供了友好的客户互动,有关海牙申请的问题都可以到平台上进行咨询。为及时给中国用户提供第一时间的响应,有关部门组织了服务群。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借助AI工具开发了海牙体系系列短视频讲座,持续提供海牙体系的讲解服务。

知识产权创新赋能行业

越来越多的中国民营企业走向海外,曾经从知识产权赋能自身发展中尝到甜头的他们,也期待着在国际化的市场中仍能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获益。

追觅科技,作为一家初创型民营企业,从最初攻克高速数字马达这一核心技术,到如今覆盖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多品类,“其成长历程正是中国民营企业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生动缩影。”追觅科技知识产权总监贾光奇深有感触地说。

“企业需要认识到,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个成本,而是一项很长远投资。知识产权工作同样需要守正创新,在这一过程中,知识产权不仅应该成为企业的守护屏障、壁垒,为企业作出创新贡献,更要在坚持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为行业进行创新赋能。”贾光奇说。

宁德时代专利合作部副部长张嶷也有类似的感触。在张嶷看来,知识产权强保护可助力制造业发展。

“中国制造业发展想要打破内卷,必须从成本竞争转向价值竞争,而价值的来源则是创新和差异化。这一切都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激励。”

张嶷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三重价值:一是保障创新回报,形成创新、回报、再创新的正向循环;二是优化产业格局,引领行业竞争从价格战转向技术竞争;三是塑造国家竞争力,助力中国制造业攀升至全球价值链的顶端。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诉讼公事部专利诉讼处处长柳晓说,中国民营企业走向海外的步伐并没有减慢,而且进入全新的阶段。企业从传统的产品的输出者逐渐过渡到了技术品牌及创新的全球贡献者。在这个过程中,知识产权也从过去附属的工具逐渐过渡为核心竞争力。

“知识产权是出海必答题而不是选择题。”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冀晓悦说,“一带一路”是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署了很多区域经济合作伙伴协定和战略协定。良好的环境带来技术落地的信心。在这样的时代背景和政策背景下,把目光聚焦在“一带一路”国家寻求发展空间、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上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实现制度从跟随到引领

中国民营企业在出海中,如何提升自身知识产权价值,如何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如何有效应对知识产权风险,是热议不断的话题。

知识产权风险在企业出海过程中不可避免。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王亮亮认为,在应对出海风险方面,企业在战略层面要把标准与法规政策纳入同一个体系来进行管理。自主品牌企业在遇到知识产权风险问题时,要提升自身应对能力,摆脱只依赖外部的惯性思维。很多企业虽出口产

品,但在专利的布局和投资上意愿不强,提前开展专利布局是做好有效防范或者交叉许可的基础,此外还要进行有效的风险识别和应对。

“做了这么多年知识产权工作,很多时候是做国际规则的追随者、学习者,在知识产权的2.0甚至3.0时代,如何能够实现知识产权制度从跟随到引领,是我们这一代知识产权从业者责任。”王亮亮说。

OPPO公司知识产权总监马冬新认为,专利布局不仅要有法律的视角、技术的视角,还要有商业的视角、产业的视角,更要有国际的视角。在专利资产打造过程中,要根据企业商业策略决定自身的专利策略,在专利布局中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专利生命周期的每一个节点对其进行价值评估等,把有限的资源运用到高价值专利打造上。

“企业在考虑专利布局路线的时候,应该着重考虑是否要在建链上、固生态方面采取更多举措,选择能持续长期投入的领域并不断迭代技术。”马冬新说,企业还可以重点考量在专利对抗方面怎么可以有效地进行反诉,保证产销;如何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如何建立壁垒,把企业的竞争优势最大化。

柳冀说,企业出海通常面临海外诉讼费用高、程序复杂,展会维权、临时禁令等风险,一方面要加强风险预警,另一方面要建立快速反应制度,除了加强律师的储备以外,企业内部的制度应该足够灵活,以应对紧张的程序。

冀晓悦建议,根据出海目标国法治健全程度、执法力度和执法效率三方面的评分进行组合布局的策略制定,明确技术出海目标,判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与此同时,利用海外知识产权决策智能模型,从市场价值、竞争强度、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等宏观角度考虑在哪个国家做什么样的保护。

(来源:法治日报)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日前,在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论坛上,《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以下简称“框架2.0版”)正式发布。作为我国构建中国特色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实现路径之一,框架2.0版在2024年框架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应用实践,持续跟踪风险变化,梳理调整风险分类、探索探索风险分级方法,动态调整更新防范治理措施,推动增进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共识,促进协同共治、普惠共享。

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原则部分,框架2.0版新增“可信应用、防范失控”原则。推动形成涵盖技术防护、价值对齐、协同治理等多层面的可信人工智能基本准则,确保技术演进安全、可靠、可控,严防威胁人类生存发展的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

人工智能治理已成为当下及未来最具考验性的全球性议题之一。在这场关乎未来的全球治理实验中,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自身战略考量、产业优势和传统文化传统,纷纷提出并实践着差异显著的治理路径。目前看来,形成了以美国、欧盟和中国为代表的三种主要范式。

美国立足其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核心技术和产业生态上的领先优势,选择了基于应用场景,更加重视发展的“弱监管”模式。这种模式更关注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收益潜能,倾向于在“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让创新自然生长,政府干预相对审慎,本质上是一种以技术发展优势维护其全球领导力的策略。

欧盟则延续其“数字主权”战略和“规则引领”传统,选择了基于风险划分,更加重视基本权利保护的“强监管”模式。欧盟模式体现了预防性原则,追求将规则制定在前,通过清晰的禁止项、严苛的合规义务以及将基本权利置于核心地位的价值观输出,以确立其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中的标杆地位,强化其数字主权和技术主权。

当欧美两大经济体试图以其主导方式塑造人工智能治理版图时,中国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综合治理路径。在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包括《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系列法规与指南,积极构建覆盖人工智能研发、部署、应用全生命周期的治理框架。同时,中国亦积极倡导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普遍参与、具有广泛共识的国际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强调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致力于推动形成开放、包容、共享的全球治理格局。近期,在国家网信办指导下,由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专业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制定了框架2.0版。

框架2.0版的发布,顺应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潮流,统筹技术创新与治理实践,在人工智能安全、伦理、治理等方面不断深化共识,促进形成安全、可信、可控的人工智能发展生态,构建跨国界、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治理格局。同时,有助于推进多边机制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合作,推动世界范围内技术成果的普惠共享,确保人类社会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

(来源:法治日报)

促进人工智能能协同共治普惠共享

■ 王艺茗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ld.com



广告

广告